# 新竹縣 100 年第 4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本府施政資料中心

**参、主席:**蔡處長榮光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邱玠瑋

伍、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定:依管考建議通過取消列管。

#### 二、業務報告

####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

<u>曾委員尚石</u>:針對社會處業務報告中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案與上季補助金額差異過大,請社會處說明。

社會處答覆:此款項是針對罕見疾病非健保部份的醫療補助及弱勢兒少 健保保費均由本府全額負擔,如有兒童罹癌或重大傷病自 費部份,皆可申請該項補助,本年度補助未設限,本季與 上季的費用才會有如此懸殊的差異,明(101)年將會修 正該補助辦法,設定給付額度,此辦法目前正在簽辦中。

主席裁示:其餘准予備查。

## (二) 民政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 (三)警察局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教育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衛生局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綜合發展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陸、提案討論(本季無提案)

### 柒、 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

<u>邱委員慶明:</u>針對 100 年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只針對 3-6 歲的嬰幼兒有法定的福利服務,缺少了 0-2 歲的嬰幼兒的福利服務,建請縣府可以針對 0-2 歲嬰幼兒之福利服務有更多的著墨,俾利使社會資源有更合理的分配。

主席回應:本縣 101 年度已將婦女生育津貼更名為新生兒營養津貼,每位新生兒將補助 10,000 元,讓此補助從原來的人口政策落實為新生兒的福利服務,準此,上開津貼業已涵蓋 0-2 歲的嬰幼兒的福利服務。

<u>邱委員慶明</u>:針對社區保母的人數,配合民政處的 0-2 歲新生兒人口數,需求與保 母人數是否有合理的分配?

林科長煥銓回應:本(100)年11月30日總統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障法」第26條第1項:「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應向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始得為之。」此規定3年後才開始正式實施,其立法目的應係為避免政府人力無法負荷龐大的監督與管理業務,本府將一上開法律逐步納入管理,並廣加宣導, 俾利0-2歲新生兒之托育需求與保母托育服務達合理分配。

捌、 散會 (同日12時30分)